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技術轉讓合同的關連交易

於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海低溫（作為承讓人）與柯瑞尼克（作為轉讓人）訂立技術轉讓合同，據此，天海低溫將向柯瑞尼克購買100立方米以上低溫儲罐設備的設計及製造技術的特別技術擁有權及專利申請權。

於本公告日期，柯瑞尼克為天海低溫的主要股東，持有天海低溫的25%權益。天海低溫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柯瑞尼克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技術轉讓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有關技術轉讓合同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技術轉讓合同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技術轉讓合同

日期：2015年1月15日

訂約方：

(1) 天海低溫（作為承讓人）

(2) 柯瑞尼克（作為轉讓人）

主要條款：

柯瑞尼克將向天海低溫出售 100 立方米以上的低溫儲罐設備的設計及製造技術。

柯瑞尼克將會保證，低溫儲罐技術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轉讓。

雙方共同成立項目驗收小組，驗收小組由天海低溫指定，該小組負責對柯瑞尼克交付的低溫儲罐技術進行驗收檢查。

項目驗收小組將每年向天海低溫董事會提交技術檢查報告，匯報低溫儲罐技術轉讓的進度。

代價：

技術轉讓合同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乃天海低溫與柯瑞尼克參照獨立估值師北京方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北京方信」）按現金流折現法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低溫儲罐技術的估值為人民幣 21,020,000 元，公平磋商後釐定。

低溫儲罐技術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溢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 14.60A 及 14.62 條之規定亦同樣適用。有關遵照上市規則第 14.62 條的主要假設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估值的主要假設」一節。

支付條款：

有關 100 立方米以上的低溫儲罐設備的技術資料交付予天海低溫的項目驗收小組後，天海低溫將根據技術轉讓合同向柯瑞尼克支付代價，於五年內每年支付人民幣 4,000,000 元。

有關估值的主要假設

北京方信受聘就低溫儲罐技術進行評估。低溫儲罐技術的估值為人民幣21,020,000元，乃按照現金流折現法編製。就此方面，低溫儲罐技術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溢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之規定亦同樣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估值報告所載的主要假設如下：

- (1) 假設委估技術的實施不會違反國家法律及社會公共利益，也不會侵犯他人包括專利權在內的任何受國家法律依法保護的權利。
- (2) 假設委估資產按照相關轉讓協議約定的目的和用途使用。
- (3) 本次評估是基於天海低溫在現有資產規模和生產能力之上，增加並正常使用「主要設備清單及載荷統計」表中列明的設備之後的資產規模和生產能力。
- (4) 柯瑞尼克保證該項技術的實用性、可靠性、具有商業價值，並保證其為本項技術的合法權利人，且該權利無任何權屬爭議或瑕疵，亦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其他合法權利。
- (5) 柯瑞尼克保證天海低溫實施該項技術、在全球範圍內生產、銷售產品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不會遭受侵權指控。
- (6) 柯瑞尼克保證按其轉讓的該項技術所生產的產品符合中國、美國、歐盟等相關生產國和進口國合格產品的要求，其具體標準為：GB150，ASME，EN13458-2等。
- (7) 本次預測是基於現有的市場情況，不考慮今後市場發生目前不可預測的重大變化和波動。如經濟危機、惡性通貨膨脹等因素。
- (8) 本次預測是基於現有的國家法律、法規、稅收政策以及銀行利率等政策，不考慮今後的不可預測的重大變化。
- (9) 委估無形資產是能用貨幣衡量其未來期望收益的具有獨立獲利能力的完整資產。

(10) 委估無形資產能夠產生的未來經營年度的收入和成本能夠預期並能夠可靠計量。

(11) 其他人力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確定，彼等已審閱低溫儲罐技術溢利預測的計算及會計政策。

董事會已審閱以低溫儲罐技術的溢利預測為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有關溢利預測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信永中和的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提交予聯交所，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二。

訂立技術轉讓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為了天海低溫穩步發展，提升產品檔次，增強核心競爭力。考慮到目前低溫儲罐市場良好前景，所以擴大天海低溫產品規模，開發新產品，故由天海低溫購買柯瑞尼克大型低溫儲罐技術。

本次交易完成後，將大大提高大型低溫儲罐設計、製造能力，可在未來提高整體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轉讓合同項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乃一般商業條款，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技術轉讓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柯瑞尼克為天海低溫的主要股東，持有天海低溫的25%權益。天海低溫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柯瑞尼克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技術轉讓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有關技術轉讓合同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技術轉讓合同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壓縮氣瓶、氣體壓縮機及相關設備。

天海低溫主要從事製造低溫儲罐、罐車用罐體及罐式集裝箱；銷售及維修低溫儲罐、罐車用罐體、罐式集裝箱、銷售機械設備、金屬製造、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化工產品。

柯瑞尼克的一般業務範疇：科技開發；會議服務；承辦展覽展示；銷售其他機械設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五金交電、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提供有關低溫儲罐技術估值的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北京方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方信或信永中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方信及信永中和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北京方信及信永中和已就刊發本公告並在當中以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對其名稱之提述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低溫儲罐技術」	指	柯瑞尼克的100立方米以上低溫儲罐設備的設計及製造技術的特別技術擁有權及專利申請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柯瑞尼克」	指	北京柯瑞尼克科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天海低溫25%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技術轉讓合同」	指	天海低溫及柯瑞尼克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15日之技術轉讓合同，詳情載於「技術轉讓合同」一節
「天海低溫」	指	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天海工業及柯瑞尼克擁有75%及25%權益
「天海工業」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姜馳

中國北京，2015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傳忠先生、李俊傑先生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永軍先生、常昀女士及夏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

附錄 I－信永中和函件

關於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擬購買資產評估 評估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報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北京方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擬購買的「超大型低溫儲罐設計、製造的專有技術」（「購買資產」）依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2014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出具了日期為2014年7月18日的資產評估報告。評估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及評估所載之基礎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就評估編製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及在各種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要求就評估中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未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意見之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評估所載的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我們已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基礎及假設的算術計算及編製執行情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評估所載董事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購買資產的任何評估或對評估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以前的業績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時間內一直有效。我們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委聘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註冊會計師

中國北京，2015年1月15日

附錄 II－董事會函件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關於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購買北京柯瑞尼克科貿有限公司
大型低溫儲罐技術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發表的意見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2015年1月15日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購買北京柯瑞尼克科貿有限公司大型低溫儲罐技術的議案。該議案表決情況：應出席會議的10名董事，贊成票10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董事會就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發表意見如下：

北京方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方(評)報字第2014020號《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擬購買北京柯瑞尼克科貿有限公司無形資產資產評估報告書》，董事會認為對交易標的預期未來各年度收益或現金流量等重要評估依據、計算模型所採用的折現率收益法等重要評估參數及評估結論，是經過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的。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5年1月15日